股票代碼：600617 900913　　股票簡稱：國新能源 國新B股　　編號：2015–035

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已於2015年2月5日取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50189號）。2015年4月30日，中國證監會向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下發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150189號）。根據該反饋意見通知書的相關要求，公司現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涉及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重點問題

反饋問題1：申請人本次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01,295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9.1億元用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1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請申請人：

（1）本次募集資金有2億元用於控股子公司煤層氣公司償還國新能源集團的委託貸款，但是根據申請人的非公開發行預案，本次募集資金的投向是償還銀行貸款，請申請人說明償還大股東的委託貸款是否與本次募資投向一致；請申請人說明償還上述委託貸款的具體實施方式，如採用增資方式，請提供相關增資依據，是否已經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函；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請說明相關的委託借款利率、期限及其確定依據，如何保護上市公司中小股東利益；

答覆:

1、本次募集資金的投向是償還銀行貸款，請申請人說明償還大股東的委託貸款是否與本次募資投向一致；

根據公司2014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2013年6月5日國新能源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煤層氣公司簽署的《委託貸款合同》、2013年7月9日國新能源集團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煤層氣公司簽署的《委託貸款合同》，就上述問題回復如下：

（1）根據《貸款通則》第七條的規定，貸款的種類包括自營貸款、委託貸款和特定貸款。其中委託貸款是指由政府部門、企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提供資金，由貸款人（即受托人）根據委託人確定的貸款對象、用途、金額、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監督使用並協助收回的貸款。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為受托人。

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第三條的規定，委託貸款是指委託人提供資金，由商業銀行（受托人）根據委託人確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額、幣種、期限、利率等代為發放、協助監督使用並收回的貸款。

據此，委託貸款係由商業銀行作為受托人（即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種貸款，因此，商業銀行委託貸款屬於銀行貸款的一種。

（2）根據申請人2014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申請人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以期降低申請人的資產負債率，提高申請人的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償債風險。根據申請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申請人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將煤層氣公司償還國新能源集團的委託貸款納入了償還銀行貸款的明細，且償還委託貸款可以降低申請人資產負債率和償債風險，這與申請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募集資金使用的效果是一致的。

綜上，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國新能源集團的委託貸款與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中募集資金投向是一致的。

2、請申請人說明償還上述委託貸款的具體實施方式，如採用增資方式，請提供相關增資依據，是否已經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函；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請說明相關的委託借款利率、期限及其確定依據，如何保護上市公司中小股東利益；

（1）申請人已決定採用向煤層氣公司增資的方式償還上述委託貸款。

（2）增資的決策程序及依據

申請人於2014年12月26日召開201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01,295萬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並補充流動資金。同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最終確定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決定募投項目的實施方式。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下屬公司增資的議案》，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將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中的91,00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其中71,000萬元用於償還全資子公司山西天然氣的銀行貸款，20,00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子公司煤層氣公司的銀行貸款；剩餘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資金償還上述貸款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可選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資金。同時決定在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發行完成後，公司用募集資金向山西天然氣增資95,000萬元，並在公司向山西天然氣該次增資完成後由山西天然氣向煤層氣公司增資20,000萬元。

2015年5月9日，煤層氣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作出了股東會決議，同意在國新能源非公開發行獲得批准且成功募集資金之條件成就時，由山西天然氣單方面以增資的形式向煤層氣公司增加投資20,000萬元。該次增資以2014年12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為作價依據。山西天然氣向煤層氣公司投資的20,000萬元專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若國新能源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煤層氣公司已用自有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的，則煤層氣公司可在國新能源募集資金到位且山西天然氣完成向煤層氣公司增資後予以置換。

關於本次增資，煤層氣公司的其他股東北京旭日光大投資有限公司、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出具復函同意本次增資並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股東山西燃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具復函回復放棄本次增資。

（2）本次償還貸款後，公司短期貸款金額將大幅下降，請結合本次發行前後的自身及同業可比上市公司資產負債比例、目前公司持有的現金、銀行授信及使用等情況，說明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償還目前銀行貸款後，是否將新增銀行貸款用於其他項目，是否構成變相使用募集資金；

答覆:

1、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口徑貨幣資金127,598.39萬元，短期借款130,500.00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163,722.46萬元。公司合併口徑的銀行授信總額為1,079,462.40萬元，已經使用的授信額度為976,789.52萬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額度為102,672.87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合併資產負債率為81.14%。

2015年1月19日發行人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下屬公司增資的議案》，決定將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中的91,000萬元用於償還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且上述銀行貸款全部為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剩餘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10.1295億元到位後，以公司2015年3月31日合併報表財務數據為基礎做模擬測算，在不考慮發行費用及其他事項影響的情況下，本次非公開發行資金到位後對公司各項財務指標影響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發行前	發行後
貨幣資金	127,598.39	137,893.39
短期借款	130,500.00	130,50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63,722.46	72,722.46
長期借款	667,155.05	667,155.05
資產總額	1,490,110.75	1,500,405.75
負債總額	1,209,088.53	1,118,088.53
淨資產	281,022.22	382,317.22
資產負債率（%）	81.14%	74.52%

註：發行後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和資產負債率為銀行貸款償還後數值

依據上表測算，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將下降9.1億元，資產負債率由81.14%下降到74.52%，貨幣資金增加1.0295億元，淨資產增加至38.23億元。

結合上述情況，公司募集資金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主要是基於：

（1）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

公司近年來業務快速發展，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等債務方式進行融資以支撐公司業務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前述融資合計分別為479,760.08萬元、736,481.23萬元、953,786.82萬元和976,789.52萬元。財務槓桿為公司發展發揮了巨大作用和強有力的支持，但必然導致公司較高的資產負債水平，報告期內，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分別為83.04%、84.24%、81.61%和81.14%。過高的資產負債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資能力，使公司面臨較高的財務風險；同時，較高的資產負債水平導致公司債務融資面臨較高的財務成本且持續債務融資越發困難。公司亟需採取股權方式進行融資。

報告期內，同行業上市公司均保持了較為健康的資產負債水平，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新疆浩源	17.95%	19.08%	13.98%	13.79%
金鴻能源	53.85%	54.47%	59.87%	59.66%
長春燃氣	57.67%	56.01%	48.54%	51.53%
大眾公用	55.57%	56.39%	55.32%	57.09%
重慶燃氣	51.06%	50.64%	52.59%	52.87%
深圳燃氣	58.43%	56.52%	56.48%	53.64%
陝天然氣	50.04%	52.80%	62.80%	60.51%
均值	49.22%	49.42%	49.94%	49.87%
中值	53.85%	54.47%	55.32%	53.64%
國新能源	81.14%	81.61%	84.24%	83.04%

數據來源：各公司年報

從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資產負債率遠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的均值和中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並償還銀行貸款後，公司資產負債率降低為74.52%，仍遠遠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水平。因此，公司亟需股權融資降低資產負債率，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增強財務穩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並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2）增加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提高公司短期償債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貨幣資金穩定增長，但與同行業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低，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短期償債風險較大。具體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金鴻能源	0.74	0.73	0.78	0.78	0.39	0.39	0.77	0.77
長春燃氣	0.58	0.32	0.50	0.25	0.85	0.5	0.56	0.31
大眾公用	0.64	0.53	0.59	0.50	0.53	0.44	0.62	0.53
重慶燃氣	1.62	1.57	1.64	1.58	1.86	1.77	1.96	1.85
深圳燃氣	0.67	0.61	0.67	0.59	0.78	0.72	0.60	0.52
陝天然氣	0.68	0.64	0.65	0.63	0.57	0.55	0.71	0.69
新疆浩源	2.88	2.66	2.67	2.43	3.91	3.76	4.03	3.87
均值	1.12	1.01	1.07	0.97	1.27	1.16	1.32	1.22
中值	0.68	0.64	0.67	0.63	0.78	0.55	0.71	0.69
國新能源	0.51	0.49	0.50	0.49	0.52	0.51	0.47	0.47

公司亟需通過股權融資募集資金補充公司流動資金，提升公司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大幅提高公司的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短期償債風險，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增強公司流動性水平及抗風險能力，滿足公司後續發展資金需求，增強公司發展後勁。

（3）提高公司投、融資能力，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公司規劃和未來的業務發展，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內將有較大額度的固定資產投資。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利用債務融資為公司發展籌集資金，但目前公司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融資能力，並對公司的長期發展造成了不利影響。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顯著增加公司資本實力，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將使公司財務狀況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於提高公司資本實力和融資能力，有利於公司及時把握市場機遇，通過各種融資渠道獲取更低成本的資金，實現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充分保護投資者利益。

（4）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有利於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通過大量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方式進行融資，從而導致公司的財務費用負擔較重。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借款總額分別為479,760.08萬元、736,481.23萬元、953,786.82萬元和976,789.52萬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9,467.92萬元、17,166.68萬元、19,625.94萬元、7,201.42萬元，公司逐年遞增的銀行貸款和隨之產生的大量財務費用已經成為影響公司持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未來隨着固定資產的逐步投產，公司財務費用將對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被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後，將減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綜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開發行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求，發行完成後，資產負債率將有一定下降，流動性將有顯著改善，有利於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償債風險、降低財務費用、滿足公司後續發展資金需求並促進公司健康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是否將新增銀行貸款用於其他項目，是否構成變相使用募集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其中，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的91,000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具體如下：

序號	貸款單位	債權人	貸款性質	貸款金額（萬元）	到期時間
1	山西天然氣	中信銀行	銀行貸款	10,000.00	2015.5.7
2	山西天然氣	渤海銀行	銀行貸款	40,000.00	2015.6.30
3	山西天然氣	晉商銀行	銀行貸款	20,000.00	2015.8.20
4	山西天然氣	民生銀行	銀行貸款	1,000.00	2015.10.30
5	煤層氣公司	國新能源集團	委託貸款	10,000.00	2015.6.4
6	煤層氣公司	國新能源集團	委託貸款	10,000.00	2015.7.8
合計				91,000.00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隨着上述銀行貸款到期，公司將使用9.1億元募集資金按照貸款到期期限逐一償還到期貸款。考慮到募集資金實際到位時間無法確切估計，公司將本着有利於優化公司債務結構、盡可能節省公司利息費用的原則靈活安排償還公司銀行貸款。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嚴格管理、使用募集資金。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未來會根據正常的生產經營需要、財務管理需要等因素綜合考慮是否新增銀行貸款，且新增銀行貸款與本次償還的銀行貸款將無直接關聯。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並不存在新增銀行貸款用於其他項目從而構成變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3）請說明公司的流動資金缺口，本次補充流動資金的測算過程和依據。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10.1295億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9.1億元，公司補充流動資金1.0295億元（含發行費用）。

近年來，公司長輸管網業務運營主體山西天然氣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增長快速，內涵式與外延式發展並舉。為滿足未來天然氣長輸管網業務快速增長需求，並保持較為健康的財務結構，公司仍需要進一步補充流動資金。

根據公司歷史的營運情況以及上述收入增長來測算營運資金需求，測算如下表所示：

1、相關計算公式

公司補充流動資金需求規模測算公式如下：

流動資金佔用額=銷售收入*（存貨銷售百分比+應收票據銷售百分比+應收賬款銷售百分比+預付賬款銷售百分比–應付帳款銷售百分比–預收賬款銷售百分比）

補充流動資金需求規模=2017年預計流動資金佔用額–2014年流動資金佔用額–明確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預計期間留存收益

存貨銷售百分比=（存貨/銷售收入）*100%，其他相同。

2、測算過程

基於：

（1）根據發行人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中對標的資產山西天然氣2015年營業收入預測值為774,133.74萬元（除山西天然氣外公司下屬公司聯海房產、江蘇聯華均不產生營業收入），假設公司營業收入為774,133.74萬元。2016–2017年公司銷售收入增長率假設為25.43%（根據公司2012–2014年平均營業收入增長率）；

（2）經營資產或者經營負債百分比數據採用2014年數據。公司2014年主要經營資產、負債銷售百分比數據及據此計算2014年流動資金佔用情況如下：

項目	2014年底餘額（萬元）	2014年銷售百分比
存貨餘額	4,799.50	0.87%
應收票據	5,881.00	1.07%
應收賬款	34,785.87	6.32%
預付賬款	12,453.15	2.26%
應付賬款	20,791.93	3.78%
預收賬款	25,970.55	4.72%
2014年營業收入（萬元）	550,286.08	
2014年末流動資金佔用額（萬元）	11,157.04	

由上表計算可得，2014年末流動資金佔用額為11,157.04萬元。

公司補充流動資金規模測算過程如下：

按照公司發展計劃，2015年預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774,133.74萬元，且2016年及2017年預計銷售收入增長率採用2012–2014年的平均增長率，即為25.43%計算，2016年、2017年銷售收入預計額分別為970,995.95萬元及1,217,920.22萬元。2017年期末預計流動資金佔用額相比2014年末流動資金佔用增加額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2014年底餘額（萬元）	2015–2017年預計經營資產及經營負債數額			2017年期末預計數–2014年期末實際數
		2015年（預計）	2016年（預計）	2017年（預計）	
營業收入	550,286.08	774,133.74	970,995.95	1,217,920.22	667,634.14
存貨餘額	4,799.50	6,751.86	8,468.85	10,622.48	5,822.98
應收票據	5,881.00	8,273.30	10,377.20	13,016.12	7,135.12
應收賬款	34,785.87	48,936.22	61,380.69	76,989.81	42,203.93
預付賬款	12,453.15	17,518.89	21,973.95	27,561.92	15,108.77
上述經營資產合計	57,919.52	81,480.27	102,200.69	128,190.33	70,270.81
應付賬款	20,791.93	29,249.75	36,687.97	46,017.72	25,225.79
預收賬款	25,970.55	36,534.96	45,825.80	57,479.30	31,508.75
上述經營負債合計	46,762.48	65,784.71	82,513.77	103,497.02	56,734.54
流動資金佔用額（經營資產–經營負債）	11,157.04	15,695.56	19,686.92	24,693.31	13,536.27

註：應收票據為下游公司天然氣客戶應向公司支付的購氣款，屬於日常經營活動範疇，故此處添加應收票據作為經營資產中的項目。

根據公司相關內部制度，均未對年度盈利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作出明確規定，因此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預計期間留存收益為0。公司因營業收入規模增長所導致的資金缺口為13,536.27萬元。

除公司現有長輸管網及城市燃氣相關主營業務收入增長對營運資金需求外，公司在LNG加氣站業務的佈局及發展將進一步增加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根據公司規劃未來三年將建成100座加氣站，以每座加氣站儲量40噸LNG計算，LNG價格以3,800元/噸–5,100元/噸計算（2015年1月1日至截至本回復簽署日LNG價格區間），預計山西天然氣LNG加氣站項目將新增約1,520萬元–2,040萬元流動資金缺口。同時2015年公司將建成2座LNG液化工廠，以每座液化工廠2,000噸計算（以1噸LNG=1,400立方米天然氣，公司向液化工廠提供天然氣的單位成本約2.5元/立方米），預計山西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將新增約1,400萬元流動資金缺口。因此公司由於業務轉型所導致的流動資金缺口為2,920萬元–3,440萬元。

綜上，公司由於營業收入規模的增長及業務轉型所需的流動資金約16,456.27萬元–16,976.27萬元。

2014年末公司貨幣資金為141,791.19萬元，根據2015年公司財務預算，公司下屬主要子公司山西天然氣2015年預計項目投資額約200,000萬元左右，遠高於公司2014年末貨幣資金數量。除此之外公司2014年末短期借款為120,500.00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189,440.89萬元，扣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償還的銀行貸款9.1億元，公司尚需償還的短期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218,940.89萬元亦高於公司2014年末貨幣資金量。

如上述分析，公司現有貨幣資金無法彌補公司的後續投資及短期償債的需求。公司存在營業收入規模的增長及業務轉型所造成的流動資金缺口。

根據上述分析，由於公司整體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及業務轉型所造成的營運資金缺口，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10.1295億元，扣除償還銀行貸款9.1億元後，其餘1.0295億元（含發行費用）用以彌補公司營運資金缺口。

請保薦機構：

（1）結合上述情況，核查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全部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核查本次融資規模與公司現有資產、業務規模等是否匹配，是否超過實際需要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第十條的規定；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現有總資產1,490,110.75萬元、淨資產281,022.22萬元，2015年一季度實現營業總收入229,818.88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總資產1,422,759.34萬元、淨資產261,620.05萬元、實現營業總收入550,286.08萬元。

保薦機構核查了申請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核查了公司與同行業公司償債能力、銀行借款合同、公司的發展規劃、公司業務增長趨勢與發展計劃可行性；核查了公司發展所產生的的流動資金需求的財務測算依據、通過實地走訪以判斷業務發展的可行性。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申請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擬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與補充流動資金是必要與合理的，本次融資規模10.1295億元與公司現有資產、業務規模相匹配，並沒有超過實際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第十條的規定。

（2）說明核查過程、取得證據、核查結論、取得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結論。

答覆：

針對申請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運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保薦機構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獲取了相應的核查證據：

序號	核查過程	取得證據	核查結論
1	核查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董事意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獨立董事意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已經履行了相應的內部程序，合法，有效
2	核查申請人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等	銀行貸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	申請人現有銀行貸款資金用途明確，金額眞實
3	核查了申請人2012–2014年審計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2015年一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	2012–2014年審計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2015年一季度未經審計財務報告	公司近年來負債規模增長幅度較大，資產負債率較高，報告期內，利息支出大幅增加，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和利息支出壓力
4	核查申請人與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償債能力比較	同行業可比公司償債指標（包括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目前公司各項償債指標均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5	實地走訪公司主要的生產基地及在建工程建設現場，了2解公司現有生產規模	走訪底稿	公司生產規模逐步擴大，後續投產後規模增加，可以支撐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
6	核查公司補充流動資金的測算依據	營運資金測算依據	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具實合理，本次非公開發行需求具有切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據核查過程所取得的證據，保薦機構認為，報告期內，申請人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較低、資產負債水平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較高，利息支出大幅增加，面臨較大的財務風險和資產壓力。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改善公司的資本結構，提高公司抗風險能力，同時支持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公司制定的發展計劃切實可行，流動資金需求具實合理，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是必要合理的，現有證據足以支持上述核查結論。

反饋問題2：申請人報告期內向臨汾市城燃天然氣有限公司提供了委託貸款以及提供擔保，請申請人說明：

（1）臨汾城燃除上市公司以外其他股東是否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答覆：

臨汾城燃的股東為山西天然氣、臨汾市藍源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源天然氣」）、臨汾市擎之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之天然氣」）。

藍源天然氣的工商登記信息記載其註冊資本1,000萬元，其中郭晉出資3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姚靈元出資7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擎之天然氣工商登記信息記載其註冊資本1,000萬元，其中白勝出資7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呂炳出資3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

臨汾城燃除發行人以外的其他股東不屬於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屬於公司控股股東國新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且未持有公司的5%以上的股票；不屬於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亦不存在公司關聯自然人在藍源天然氣和擎之天然氣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因此，臨汾城燃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東不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0.1.3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

此外，公司及公司關聯人也未與藍源天然氣或擎之天然氣簽署任何協議或者作出安排而導致藍源天然氣或擎之天然氣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情形；藍源天然氣及擎之天然氣過去十二個月未曾經具有《上市規則》第10.1.3條或者第10.1.5條規定的情形。因此，臨汾城燃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東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0.1.6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

綜上，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汾城燃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東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

（2）報告期內與臨汾城燃之間的主要業務內容及其金額，臨汾城燃既是申請人的供應商，同時又存在應收臨汾城燃款項的原因；

答覆：

公司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的輸配與利用，公司下屬子公司山西天然氣主要通過長輸管網向下游城市燃氣公司及天然氣工業用戶銷售天然氣，臨汾城燃作為下游城市燃氣公司為公司的重要客戶。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氣向臨汾城燃供應天然氣，銷售金額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銷售天然氣	2015年1–3月（未經審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臨汾城燃	3,327.89	9,218.69	6,582.98	3,894.99

除山西天然氣外，公司子公司臨縣國新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12月向臨汾城燃採購少量壓縮天然氣（CNG）。報告期內，公司向臨汾城燃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具體金額如下：

單位：萬元

採購壓縮天然氣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臨汾城燃	–	–	–	184.98

如上述分析，由於公司業務範圍包括天然氣輸配與利用，涵蓋天然氣行業中下游；因此，存在部分企業既是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氣的客戶亦是公司下屬其他子公司供應商的情形，從公司合併口徑角度，該企業既是公司客戶又是公司供應商，如臨汾城燃等。

（3）申請人自身資金緊張但同時又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答覆：

臨汾城燃於2009年8月13日設立，註冊資本金為8,000萬元人民幣，山西天然氣持股比例35%，其餘兩個股東藍源天然氣、擎之天然氣持股比例分別為33%、32%。臨汾城燃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與管網的建設、燃氣的經銷業務。截至2013年12月底，臨汾城燃城市管網建設累計達60余公里，居民燃氣用戶安裝入戶6,200余戶，公福燃氣用戶10餘戶；城市燃氣利用已取得安澤、大寧、隰縣和古縣的經營授權，其中安澤已於2010年開始供氣；隰縣、大寧、古縣天然氣利用工程正在施工建設中。除此之外，臨汾城燃累計投資分輸站3座及年產5,000萬方CNG加氣站一座，其中CNG加氣母站、臨鋼分輸站、甘亭分輸站、蒲縣分輸站已投產運行。

臨汾城燃作為山西天然氣參股的重要城市燃氣公司，承擔着臨汾市燃氣市場開發和穩定的重任，在未來的5年裡，臨汾城燃將成為一個以城市燃氣發展為基礎、CNG加氣產業服務鏈條和LNG加氣產業服務鏈條為支柱的綜合燃氣公司。其中，城市燃氣在未來5年的時間裡將逐步完善居民、工商燃氣用戶安裝，優化城市管網的用氣比例，合理銷售天然氣資源，將更傾向附加值高的燃氣經營產品，CNG產業方面將依托於臨汾城燃現有CNG母站為基礎，大力開發CNG批發市場，形成以批發、零售一體化的產業鏈條。LNG產業方面將根據國新能源集團及山西天然氣的戰略要求，在臨汾區域內車流量較大的線路區域形成戰略佈局，配合山西天然氣完成全省LNG終端銷售的網絡結構。

2013年，宏觀經濟進入下行周期，通脹形勢嚴峻，國家實行由寬鬆的經濟政策向緊縮的經濟政策轉變，銀行融資困難突顯，特別是中小企業直接從銀行貸款非常困難，同時，當時臨汾城燃處於項目投資建設階段，資金需求量較大，臨汾城燃面臨較大資金壓力。為支持臨汾城燃未來進一步業務發展規劃並考慮到臨汾城燃對山西天然氣的重要戰略意義，山西天然氣於2014年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貸款。

（4）申請人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借款、擔保時，臨汾城燃的其他股東是否同比例履行了相關義務，是否存在損害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答覆：

經核查，報告期內發行人子公司山西天然氣向臨汾城燃提供了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以及 1,050萬元的擔保。查閱了山西天然氣向臨汾城燃委託貸款及提供擔保的內部決策文件，現說明如下：

1、關於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貸款

山西天然氣於2013年12月20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山西天然氣於2013年12月31日借殼上海華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上市公司），經董事會作出決議，同意為臨汾城燃提供5,000萬元的委託貸款，貸款期限為1年，同時由臨汾城燃的其他股東藍源天然氣、擎之天然氣按照其各自在臨汾城燃的持股比例向山西天然氣提供擔保。2014年3月20日，臨汾城燃其餘股東藍源天然氣、擎之天然氣與山西天然氣公司簽訂《保證合同》，藍源天然氣、擎之天然氣按照各自持有的臨汾城燃33%、32%的股權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分別為1,650萬元、1,600萬元。

2014年5月9日，山西天然氣與臨汾城燃簽署了委託貸款協議，通過渤海銀行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貸款5,000萬元。貸款期限為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貸款利率為6.6%，高於6%的同期商業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截至2015年4月10日，臨汾城燃已提前全部歸還該筆委託貸款，臨汾城燃共計支付貸款利息308萬元，年化貸款利率為 6.6%。

2、關於向臨汾城燃提供擔保

報告期內，臨汾城燃曾向晉商銀行申請貸款3,000萬元，貸款期限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1日。國新能源集團為該筆貸款提供了全額擔保。山西天然氣按其在臨汾城燃的持股比例35%為國新能源集團提供了1,050萬元的反擔保。

山西天然氣於2011年11月30日根據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經其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山西天然氣按其在臨汾城燃的持股比例35%為國新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經查，臨汾城燃按期歸還了銀行貸款，山西天然氣的擔保責任隨主債權的清償而取消。

綜上，山西天然氣在向臨汾城燃提供委託借款、擔保時，均按照當時有效地《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程序。貸款利率公允，臨汾城燃其他股東依據持股比例對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提供了擔保，且委託貸款和利息如期得到償還和支付。山西天然氣向國新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的比例未超過山西天然氣對臨汾城燃的持股比例。因此，不存在實際損害上市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請保薦機構核查上述事項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答覆：

保薦機構核查了臨汾城燃除公司以外的其餘2家股東擎之天然氣、藍源天然氣的工商登記資料、申請人提供的上市公司關聯方，核查了臨汾城燃的基本情況、業務發展情況及財務情況核查了報告期內公司與臨汾城燃發生的業務情況並獲得了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氣、臨縣國新）與臨汾城燃簽訂購銷合同，核查了公司子公司山西天然氣向臨汾城燃進行委託貸款履行的審議程序，委託貸款利率是否公允，核查了截至目前該筆委託貸款是否已經歸還，核查了擎之天然氣、藍源天然氣對山西天然氣的保證合同。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上述事項不存在違反《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反饋問題3：報告期內申請人未進行分紅，請保薦機構對申請人落實《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內容逐條發表核查意見，並督促申請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

答覆：

1、報告期內申請人未進行分紅，請保薦機構對申請人落實《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內容逐條發表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對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查閱了申請人的《公司章程》、《山西省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相關決議及公告文件等資料，並核查了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落實情況，發表意見如下：

（1）公司能夠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自主決策利潤分配製度，最近三年利潤分配的議案均經參加股東大會全體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維護了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合法權利；並且公司董事會結合經營實際需求及長遠發展規劃，於2015年1月制定了《股東回報規劃》，並經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切實保證《股東回報規劃》的落實，明確投資者回報預期，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了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符合《通知》第一條要求。

（2）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公司利潤分配和現金分紅政策並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

① 2013